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營養師 康淑惠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spo00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20092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實把關校園食安，維護學生用餐安全，請各校務必依說明段辦理午餐相關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本市自106學年度起配合行政院推動「學校午餐優先採用國產3章1Q食材」（CAS、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TAP及QR Code可追溯系統的農產品）政策，並自110年起推動學校午餐全面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二、有關本市午餐食材採購相關規定已於本市學校午餐採購工作手冊契約內容明確規範：

(一)午餐食材一律採用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可追溯來源牧(漁)場之蛋品、肉品或水產品。

(二)履約管理加重罰則：

1、肉類及其加工(再製)品與蛋類未使用國產在地之產品，記15-20點。

2、廠商有混充或假冒上述產品供貨不實情節，則加重罰



則為15-20點。

3、廠商倘記點達20點以上者，學校即可終止契約。

三、請學校確實執行午餐契約規範，其中蛋類應採用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雞蛋溯源標籤、洗選雞蛋噴印溯源、國產鵪鶉蛋溯源標籤之產品。

四、請各校依規定每日如實登錄「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將當日午餐資訊確實上傳，並務必確認各項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避免有缺漏情事發生（倘供應6道菜即應上傳6張照片）。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皇佳食品廠、沅益食品有限公司、裕民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津味企業有限公司、松晟企業社、榮興企業社、好鮮股份有限公司、國琳團膳有限公司、逸馨園有限公司、全盛美食有限公司、萬興達有限公司、雙翼食品有限公司、廣豐食品有限公司、田欣餐點食品廠、鮮口味有限公司、久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至芄企業有限公司、永得有限公司、茂裕商行、軒泰食品有限公司、鼎欣企業社、紅蕃茄餐飲事業有限公司、藍天商行

副本：

